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横州市社会福利院的横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横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横州市源玥城市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5.97477万元，资产总额为15.1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横州市源玥城市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日